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XJZY-2024-17

采购单位：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群

联系电话：17799020417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6号3楼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 同.....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3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二、项目地点：伊吾县前山乡

三、项目编号：XJZY-2024-17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采购需求：1. 拆除锅炉房原 4.2MW 锅炉、鼓、引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及设备基础； 2. 新建锅炉房厂区内配套辅助建筑：除尘间、脱硫沉淀池、引风机间、封闭储煤场、配电间、全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穴等。 3.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及配套鼓、引风机、三电厂静电除尘器、直排石灰石膏法脱硫塔（配套湿电）、SCR+SNCR 脱硝系统。 4.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的电气系统和自控系统等。全部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本单位注册, 且在有效期内。

4、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开启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开星

联系电话：1901822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6号3楼

联系人：吴群

联系方式：17799020417

邮箱：90436749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李开星 联系电话：1901822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26 号 3 楼 联系人：吴群 电话：1779902041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XJZY-2024-17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项目地点	伊吾县前山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群 联系电话：17799020417 邮箱：904367499@qq.com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采购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 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账号：650501888637000017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吴群：17799020417。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0	投标要求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5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5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评标时价格评审不再给予优惠扣除。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25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

		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代理服务费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标准：<u>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u> 缴纳单位：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9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后支付监理费的 30%；第二次付款完成工程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后一周内支付监理费的 60%；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审计后一周内支付监理费的 10%。委托人按进度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30	成交供应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或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或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 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 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 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或加 QQ 号 800175577。		

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1.2、采购需求

1.2.1、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改变采购需求。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6、费用

1.6.1、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潜在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报价

3.1、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4、磋商保证金

4.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2、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潜在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5日内返还。

5、响应文件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5.1.1、资格审查资料已在前附表说明，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查不通过，属无效投标。

5.2、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投标报价

5.3.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5.3.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

价。

5.3.3 供应商在进行多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多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多轮报价不公开。

5.4.4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5 投标服务名称、数量及报价明细表应一次性报定，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本价格包括所有合同期内服务、人工费用、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5.4.6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标明所提供服务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5.4.7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分项逐一进行报价。

5.4.8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中的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的合计价格为准。

5.4.9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5.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5.5.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5.3、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5.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5.6、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7、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8 响应文件递交

5.8.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5.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10、响应文件的澄清

5.1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11、响应文件格式

5.11.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1.2、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6.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磋商顺

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附表2）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9、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库（2015）124 号】。

6.2、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7、磋商时间、地点

7.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8、磋商议程

8.1、准备会

8.1.1、采购人、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采购人主持。

8.1.3、采购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磋商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供应商等内容。磋商小组组长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8.2、磋商会

8.2.1、请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解密签名。

8.2.2、磋商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2.4、评审阶段。

8.3、评审准备会

8.3.1、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8.5、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8.5、汇总出各潜在供应商最终得分。

9、投标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应通知潜在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0、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12、磋商标准与方法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供应商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			
10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结 论（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4	服务方案	只能有一个服务方案。			
5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			
7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8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其它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结论：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3：评标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1	报价部分	12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6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揽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材料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材料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3	拟派团队人员	4 分	项目组拟派的土建、市政、设备、安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2 分	项目组拟派的现场监理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技术部分 72 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4）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重点难点论述	4 分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

			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 （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4）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扣完为止）。
7	质量控制方案	12 分	针对该项目治理控制方案： （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进度控制方案	12 分	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 （1）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

			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9	组织协 调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 （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2）协调的方法可行； （3）协调的程序可行； （4）协调措施可行； 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档案管 理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 （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监理服 务承诺	4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①监理服务计划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④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 项内容得 1 分，共计 4 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验收管 理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3 分；内容如有缺陷或针对性或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标时价格评审不再给予优惠扣除。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第三章 合 同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2. 工程地点：伊吾县前山乡；
3. 工程规模：1. 拆除锅炉房原 4.2MW 锅炉、鼓、引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及设备基础； 2. 新建锅炉房厂区内配套辅助建筑：除尘间、脱硫沉淀池、引风机间、封闭储煤场、配电间、全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穴等。 3.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及配套鼓、引风机、三电厂静电除尘器、直排石灰石膏法脱硫塔（配套湿电）、SCR+SNCR 脱硝系统。 4.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的电气系统和自控系统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

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

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

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图纸、变更答疑。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总体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
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管理、预算、结算审核管理、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信息、工作协调沟通等，但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设
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索赔的最终确定等工作内容，执行监
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等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其他
监理可自行决定处理，但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总体要求是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
为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
（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4）7、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8、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9、
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及其他委托人的管理
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4）、《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
备工程监理规范》（GB50231-2010）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
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发生的经济签证进行现场核实，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签字。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5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每月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工程监理资料，逾期监理费余额不予支付。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四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原物返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第三次付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第四次付款		完成合同金额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

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与委托人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除直接送达外，自向对方合同地址寄出后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新的地址，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通知送达地址。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工程的监理人，为做好本工程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事故。

三、项目总监在岗履职。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组织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开工前，签署项目总监授权书，与项目总监签订安全监理责任状。项目总监代表我单位主持本工程的全面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实施安全监理，不兼任其他工作。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理制度和责任制。

五、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执行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情况。

六、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有无挪用情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七、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验收。

八、我单位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考核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总监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工程进度对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并对其自评工作进行审核。

九、认真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的交底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施工单位使用；定期检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情况。

十、将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纳入日常监理范围。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并认真落实。

十一、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二、发现工程存在隐患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器材设备配备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监督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四、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特别是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六、中止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安全、维稳、扬尘防治等进行抽查。

十七、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自愿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20000元违约金。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及个人安全职责分解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监理）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等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得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施工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发包人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责任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二）不干涉监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指令和安排。

（三）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监理人责任

（一）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总监必须在岗履职。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实施安全监理，不兼任其他工作。

（三）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组织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情况，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四）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理制度和责任制。

（五）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执行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情况。

（六）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审批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验收。

（七）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有无挪用情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八）监理人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考核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总监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工程进度对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并对其自评工作进行审核。

（九）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使用；定期检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情况。

（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一）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特别是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将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纳入日常监理范围。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常态化维稳的规定、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并认真落实。

（十三）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四）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器材设备配备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监督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五）中止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安全、维稳、扬尘防治等进行抽查。

（十六）发现工程存在隐患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量监理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责任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二）不干涉监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指令和安排。

（三）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监理人责任

（一）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开工前，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依规对项目总监进行授权，项目总监代表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全面履行监理职责。

（二）禁止监理人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人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监理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三）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四）项目总监应当全面履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五）监理人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审查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及实验室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一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根据

施工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八）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九）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整改、验收工作，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十）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一）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十二）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二、采购需求：

1. 拆除锅炉房原 4.2MW 锅炉、鼓、引风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及设备基础： 2. 新建锅炉房厂区内配套辅助建筑：除尘间、脱硫沉淀池、引风机间、封闭储煤场、配电间、全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穴等。 3.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及配套鼓、引风机、三电厂静电除尘器、直排石灰石膏法脱硫塔(配套湿电)、SCR+SNCR 脱硝系统。 4. 新建 14MW 燃煤锅炉的电气系统和自控系统等。全部监理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四、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五、监理工作职责：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的监理服务（包含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

六、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一、目录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供应商资格说明

7-1 供应商概况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政府采购政策

7-7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

八、项目总监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九、拟投入检测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二、重点难点论述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十四、质量控制方案

十五、进度控制方案

十六、组织协调方案

十七、档案管理方案

十八、监理服务承诺

十九、验收管理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供应商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注: 供应商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价格_____（元），本价格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交货/完工）任务。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认为你单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价格（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监理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此报价一览除响应文件中必须有外，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并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包含：劳务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等。

2、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供应商概况

7-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7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完
保证金，详见附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

八、项目总监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建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建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总监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书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设备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检测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注：此表需详列拟投入的每种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供应商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按要求针对商务条款填写上表，写明是否存在偏离情况，并提供承诺或说明。

2. 如供应商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3.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重点难点论述

(格式自拟)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进度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组织协调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档案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八、监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九、验收管理

(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